

附件：抽查事项清单，已标注高亮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沈交〔2022〕14号

签发人：赵北征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全流程整合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到“应联尽联”，实现内部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围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区分不同信用风险水平，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年度抽查比例达到5%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并确保抽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到位、联合惩戒到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完善组织架构和“一单两库”等建设，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不断完善平台的易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确保抽查顺利进行。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依据市、县的工作安排，结合本局实际与工作需求，统筹制定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按照监管重心下移的要求，合理统筹任务占比，在确保完成年度抽查任务目标的前提下，2022年4月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要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随机抽查检查。要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对每次抽查制定的工作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所涉及到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

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四）做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局属各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全覆盖，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数量占比要达到本地总抽查数的80%以上。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的深度融合，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

（五）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帐，限期整改落实。涉及相关部门的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在每次抽查结果录入完成后，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局。

（六）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先进经验做法，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

号发布、政策解读、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我局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操作流程、检查标准等向社会讲清、讲到位，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年度培训计划中安排好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提升一线执法检查人员“一专多能”的执法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解决平台使用不熟练、报废方案多的问题。充分认识到随机抽查是一项新的监管理念和方式，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务必抓好对各股室的规范化建设的培训指导检查力度，不断强化工作流程，真正做到依法行政、阳光执法。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搞好统筹协调。政策法规股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制定并及时更新随机抽查清单，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一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形成“双随机”抽查长效工作机制。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业务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考评，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26日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沈交〔2022〕18号

签发人：赵北征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我局交通运输执法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省、市有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全覆盖，制定本计划。

一、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

（一）全面扩大“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范围。各相关单位要对照我县交通运输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日常监管需要，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开

展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都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二）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相关单位要根据监管和执法职责，摸清监管底数，对每个抽查事项建立一个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主要由正式在编执法人员工作的检测人员组成。

（三）对“一单两库”实行动态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和监管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对《“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执法检查人员合格、抽查事项合法。

（四）完善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要针对每一项抽查事项，结合抽查事项实际特点和实际监管情况，制定或完善具体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实施规范，明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标准、抽查流程、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等内容。

二、规范优化“双随机”抽查方式和程序

（一）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各相关单位要根据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和执法力量、条件等，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比例和频率，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在1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一般不得超过2次。对涉及重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和区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

情况的市场主体，要纳入重点抽查范畴，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完善双随机抽取方式。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检查对象性质、重要性、代表性和工作实际，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应当重新选派。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部省市有关组织开展集中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要求，需要对特定领域市场主体进行全覆盖检查的，要视情况随机确定检查人员。需要专家随同检查的，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要以现有的执法信息系统为基础，完善电子“摇号”功能和程序，对“双随机”抽查过程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规范随机抽查流程。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加快推进部门间、区域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探索推进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非现场检查 and 监管方式，对重点监管对象逐步实现在线可回溯监管。开展实地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开展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制作检查记录或者录取视音频的方式，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于检查过程中涉及的证据材料，应当依法及时采集和保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做好记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属

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抽查结果的运用。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抽查结果的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实行专项督办，强化跟踪指导。对于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反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将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

三、健全“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一）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双随机”监管保障，实现检查人员和监管力量的合理配置，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决策和执行相协调。要加强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加强专用检查设备的配备。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制度，主要包括抽查计划、执法检查人员清单、执法对象清单、抽查对象比例以及抽查结果公示和应用等情况。建立健全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抽查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对于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部门间、行业间要积极探索采取集中抽查、联合抽查等方式，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争取一次性完成检查，避免多头重复抽查，提高抽查效率。

(二) 建立与常规监管方式的衔接机制。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将随机抽查与全面普查、专项检查、集中整治、重点督查等常规监管方式进行有机结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涉及安全监管等事项，可对相关市场主体适时采取全面普查、重点督查等方式，确保监管效果。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普查的事项以及暂不宜通过“双随机”抽查开展的监管活动，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理念，提升监管的规范性、公平性和有效性。

(三) 建立健全“双随机”监管责任追究机制。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双随机”监管。要建立健全“双随机”监管责任追究机制，按照“简政放权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对“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流程，实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抓好落实。

(二) 明确责任分工。法制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制定并及时更新随机抽查清单，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一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形成“双随机”抽查长效工作机制。

(三) 加强督查考核。各相关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 统筹开展督查, 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具体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备注
1	渡口渡船的监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渡船安全性能、从业人员、相关证牌	不低于 20%	1 次/6 个月	
2	安全生产法执行情况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部、省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情况的检查。根据部、省有关工作部署, 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	不低于 40%	1 次/1 个月	

			生产督查检查。			
4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不低于 30%	1 次/1 个月	
5	对驾培学校的监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不低于 30%	1 次/1 季度	
6	对维修企业的监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不低于 10%	1 次/1 个月	